

一方耕种20多年，一方持有林权证，这宗地该归谁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0\\_E6\\_96\\_B9\\_E8\\_80\\_95\\_E7\\_c67\\_4648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4_B8_80_E6_96_B9_E8_80_95_E7_c67_464854.htm)

问题：本地林丰村村民某1978年土地下户前开垦的集体荒地部分被征用，该耕地有一部分在村民李某1983年承包山林边界内，李某认为这块开荒地应属他管理受益，因此发生土地权属纠纷。李某认为自己持有山林证，这块地使用权应归属他。然而乡人民政府通过调查认为：某耕种这块开荒地至今已有28年了，其间没有任何人对这块开荒地的使用权提出过异议。在土地下户时，当时的生产队对开荒地的处理意见是“谁开垦、谁耕种、谁管理”。据此，村委会和乡政府作出该开荒地属某管理受益的处理意见。现在乡政府处理决定已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不服又上诉法院。请问这类纠纷该如何处理？另外，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一条是否可以适用本纠纷？答复：针对信中提到的问题，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，仅供参考。我国《森林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，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发放证书，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，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森林、林木和林地使用权。因此，从现行规定来看，林权证是权利人对森林、林木及林地拥有合法权利的法律凭证，是林权这一法律权利的具体体现。林权证的持有

者即林权权利人，应当是森林、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合法拥有者。享有林权这一实体权利应当是申请核发林权证的前提。从来信可知，涂某在1978年至今一直使用争议土地已有28年的历史。李某1983年承包山林并取得山林证是在涂某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后，而且李某2005年土地征收前的20多年中并未对涂某长期使用争议土地提出异议。在对于争议土地使用权的归属确认上，无论当时生产队的处理意见，还是村委会的处理意见，都认定该开荒地属某管理受益。由于争议土地属于集体所有，村委会作为山林发包方，将争议土地发包给涂某还是李某，是最具有发言权的。从上述这些事实来看，涂某应对争议土地享有实体上的使用权。但是，由于李某持有的山林证（林权证），其林地范围包括了争议土地，林权证作为人民政府颁发的具有法律效力凭证，在土地确权中是应当予以考虑和认可。因此，对于解决此类问题，从程序上来看应当首先依法撤消李某的山林证。实践中，集体林权证大多是在上个世纪80年代初林业“三定”时发放的，由于当时技术条件和配套政策不到位，工作粗放等原因，留下了自留山、责任山等四至不清、地证不符等问题。目前，林业部门正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通过进行四至勘查、制作图表册和建档等工作明晰产权。因此，建议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与林业部门沟通，对于发放不规范的林权证进行核查，对于其中存在的错误予以及时依法纠正，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。对于来信中提到的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中时效的应用，从立法的本意和规定条文的理解来看，是针对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土地所有权确定，不适用于

个人之间土地使用权的确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